

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股票代码:60106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街 229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绵阳基金、骏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新疆有色承诺,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新疆有色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有色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无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求,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机制日”),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触发稳定股价机制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控股股东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其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比例不低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额的 20%(税后),但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额。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对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前述增持义务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

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日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日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对上述事件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疆有色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对上述事件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有权利对上述事件作出认定的原限售期间,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疆有色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新疆有色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新疆有色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新疆有色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其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还将停止接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华审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及投资者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及投资者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最近一期财务信息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61.12 万元和 4,90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75% 和 15.62%,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也保持平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 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5 号)批准。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22 日

(三)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四)股票代码:60106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6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6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比例及锁定安排

配售的 1,260 万股新股和上市前申请公开发行行的 11,340 万股新股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后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estern Region Gold Co., Ltd.
3、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街 229 号
4、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4 日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
6、法定代表人:郝海嵩

7、注册资本:6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
8、实收资本:6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铂金、银、钨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黄金、铂、钨矿、水银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10、主营业务: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的开采。
11、所属行业:有色金属采选业
12、联系电话:0991-3778510
13、传真号码:0991-3705167

一、概述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参股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霍镡添关于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事项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

2015 年 1 月 19 日,东方精工、霍镡添及霍镡添在佛山签署了《终止协议》,三方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前述《框架协议》。

二、终止参股利迅达框架协议的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利迅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霍镡添应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达成正式的投资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第三方友好协商仍未能就正式投资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之前达成一致意见的,利迅达应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收到的 1,500 万元投资预付款返还给东方精工,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霍镡添对前述乙方返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参股利迅达 20%股份的框架协议后,聘请中介机构对利迅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三方经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就参股事项最终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东方精工、利迅达、霍镡添三方确认,因投资时机未成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框架协议》。

第二条:利迅达应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东方精工于《框架协议》项下支付给利迅达的预付款 1,500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东方精工,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东方精工支付占用资金期间(自东方精工支付 1,500 万元预付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霍镡添对前述利迅达返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终止参股利迅达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利迅达、霍镡添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对参股事项进行磋商的意见性文件,尚未签署正式的参股投资协议,本次终止参股利迅达的《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用专用设备制造商转型为智能包装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化、自动化、智能化为方向,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广钧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参股佛山市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框架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审计负责人林慧泓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第二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林慧泓先生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慧泓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同时曾永强不再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永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曾永强先生个人简历:
曾永强,男,1982 年 1 月 5 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2009 年 11 月担任广东华德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11 月—2011 年 4 月担任佛山保大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2013 年 4 月担任立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曾永强先生目前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 股,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佛山利迅达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框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互联网网址:www.w-r-g.cn
15、电子邮箱:wgold@w-r-g.cn
16、董事会秘书:杨志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郝海嵩	董事长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徐存元	新疆董事长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赵富平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何建雄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刘建雄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吕发科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胡本耀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赵树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牛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刘明喜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叶同喜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杜元卿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徐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何建雄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赵玉林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肖飞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杨志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新疆有色合计持有本公司 44,62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疆有色前身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 1950 年成立的有色有色金属工业股份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1965 年,更名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曾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国家有色金属管理局,2000 年,下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2002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新政函[2002]1131 号)批准,以 2000 年 7 月下发自治区管理的原中开所属 13 家有色金属企业资产设立新疆有色,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03.39 万元。

新疆有色是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非金属开发为主,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贸物流及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生、物业管理、产供销相结合、科工贸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郭海嵩,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友好北路 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525,444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有色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205,697,009.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90,048,201.04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56,217,082.2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疆有色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为 5,652,338,627.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968,849.36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32,616,242.07 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有色 100%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1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126,000,00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问题解答实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承担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义务